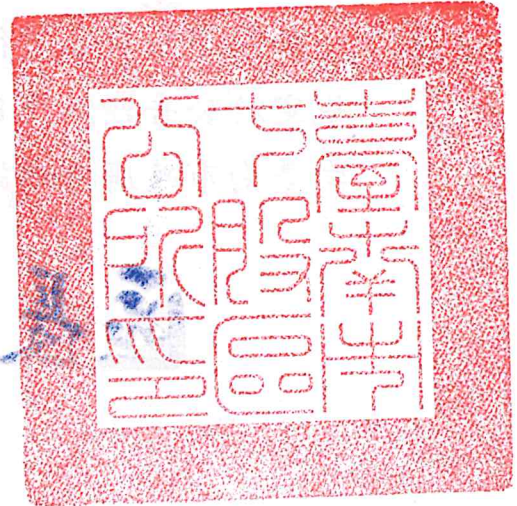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所農字第1110583916號
附件：



蘇文麟

主旨：公告「認定本市七股區玉成段75(部分)、130(部分)、165(部分)、166(部分)、167(部分)、172(部分)、176(部分)、177(部分)、178(部分)、179(部分)、180(部分)、181(部分)、182(部分)、183(部分)、184(部分)、185(部分)、187(部分)、188、189(部分)、190(部分)、191(部分)、192(部分)、193(部分)、194(部分)、195(部分)、196(部分)、197、198、199、200、201、211-1(部分)地號等32筆土地之瀝青混凝土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詳公告範圍圖)」，並自111年8月2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七點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100條。
- 三、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
- 四、行政程序法第100條、第102條、104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一款認定為現有巷道。

二、自民國111年08月31日零時起生效。

三、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並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區長顏文穗